

辽国土资规审[**]**号

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市级初审意见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均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经省发展改革委（或省政府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市、区）已按规定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并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要求建设单位，将补充占补平衡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费用足额纳入项目投资概算；结合土地整治、高

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修改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年**月**日。

盖章

年 月 日